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张凤瑛女士、王友春先生、王广基先生、柳红女士、李玉先生、黄百渠先生分别委托董事陈继忠先生、翟怀宇先生、王化民先生、刘树森先生、安亚人先生、安亚人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已覆盖全国多个省市，为了进一步落实“集团战略决策、产业投资公司专业管理、企业自主经营”三级管理体

系，提高管理效率，现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1 亿元设立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上述事宜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后，将对公司地产产业所属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5.2 亿元，期限 1 年；继续授权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资经销分公司向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敞口 1.5 亿元，期限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合计 1.1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期限 2 年。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

金借款1.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各 5,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4 亿元、2 亿元、4 亿元、6 亿元、5 亿元、2.4 亿元、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4,000 万元、1.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的合计1.1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38,84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9.90%，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